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一、主要职能

由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中有关主要职能填写。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是根据中央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依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成立的（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并实行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工作。按照中央政法委改革试点方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继续领导设置在安徽、江苏、浙江和上海“三省一市”的徐州、合肥、南京、上海、杭州等 5 个铁路基层检察院，即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继续承担上海铁路公安局及下属 6 个铁路公安处侦办案件的批捕、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查办和预防辖区内的职务犯罪案件，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开展法律监督，受理相关的举报、控告和申诉等。同时继续承担对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实施法律监督任务；对上铁中院审理的上海市北新泾监狱提请的减刑、假释案件的有关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受理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普通刑事二审案件。

作为全国首个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单位，2015 年 7 月，在上海市委政法委的组织协调下，明确三分院在承担上述

职能外，新增跨行政区划案件管辖范围：1.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2. 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上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或提办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3. 海关、航空、水运、轨交等“大交通”领域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4. 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二审案件；5. 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跨地区重大民商事诉讼案件的法律监督；6. 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法律监督；7. 对上海海事法院审理的海事诉讼案件的法律监督；8. 涉铁企业、上海轨交、海关、航空、水运等“大交通”领域副局级以上或重大有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由三分院（铁检分院）管辖；三分院（铁检分院）在办理管辖范围内刑事案件时，对本市相关区、县院行使业务指导职能；市院可以通过交办的形式进一步扩大三分院民事行政监督案件的管辖范围。

二、机构设置

由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中有关内部机构设置填写。

根据上述职责以及沪编【2014】546号《关于同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设12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反贪污贿赂局、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检察处、行政检察处、知识产权检察处、综合业务处、控告申诉检察处。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2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68.24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9.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27.33	本年支出合计	5,627.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
总计	5,628.80	总计	5,628.80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合计	5,627.33	5,627.33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68.25	4,768.25					0.00
3	204	04	检察	4,768.25	4,768.25					0.00
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052.60	4,052.60					0.00
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65	715.65					
6	204	04	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8	219.98					
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98	219.98					

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 退休	3.94	3.94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216.00	216.00					
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0.04	0.04					
12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99.63	99.63					
13	210	05		医疗保障	96.48	96.48					
14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 疗	96.48	96.48					
15	210	99		其他医疗卫 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15	3.15					
16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 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15	3.15					
17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539.47	539.47					
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539.47	539.47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4.81	184.81					
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4.66	354.66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 目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				合 计	5,627.32	4,828.88	798.44		
2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4,768.24	3,976.93	791.31		
3	204	04		检察	4,768.24	3,976.93	791.31		
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052.59	3,976.93	75.66		
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715.65		715.65		
6	204	04	04	查办和预防 职务犯罪					
7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9.98	216.00	3.98		
8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219.98	216.00	3.98		
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 退休	3.94		3.94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216.00	216.00			
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0.04		0.04		
12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99.63	96.48	3.15		
13	210	05		医疗保障	96.48	96.48			
14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 疗	96.48	96.48			

15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		3.15			
16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3.15		3.15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47	539.47				
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47	539.47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4.81	184.81				
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4.66	354.66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2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68.24	4,768.2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8	219.98	
		九、医	99.63	99.63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9.47	539.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27.33	本年支出合计	5,627.32	5,627.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0.01	0.01	

		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627.33	总计	5,627.33	5,627.33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 目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5,627.32	4,828.88	798.4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68.24	3,976.93	791.31
3	204	04		检察	4,768.24	3,976.93	791.31
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052.59	3,976.93	75.66
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65		715.65
6	204	04	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8	216.00	3.98
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98	216.00	3.98
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3.94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0	216.00	
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0.04		0.04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63	96.48	3.15

13	210	05		医疗保障	96.48	96.48	
14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8	96.48	
15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		3.15
16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		3.15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47	539.47	
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47	539.47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4.81	184.81	
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4.66	354.66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 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4.18	2,174.18	
301	01	基本工资	308.32	308.32	
301	02	津贴补贴	1,043.71	1,043.71	
301	03	奖金	450.77	450.77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66	123.6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82	188.8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9	5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23		2,103.23
302	01	办公费	42.09		42.09
302	02	印刷费	3.95		3.95
302	03	咨询费	15.53		15.53
302	04	手续费	0.37		0.37
302	05	水费	3.2		3.2
302	06	电费	154.8		154.8
302	07	邮电费	31.05		31.05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4.17		254.17
302	11	差旅费	4.74		4.7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1.8		11.8
302	14	租赁费	1,235.34		1,235.34
302	15	会议费	29.43		29.43
302	16	培训费	7.91		7.9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53		9.5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9.67		9.67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1.9		11.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2		32
302	29	福利费	25.41		25.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82		111.8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1.29		71.2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1		3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57	541.5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84.81	184.81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54.93	354.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	1.8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91		9.9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91		9.9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828.88	2,715.75	2,113.13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175	156.35	10.1		149.5	146.82	37.5	35	112	111.82	15.4	9.53	2,113.13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	类	款	项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单位，在决算公开中仍保留该表格式，并在本表下方作下述说明：

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收入总计为 5,627.33 万元、支出总计为 5,627.3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

收入减少 1,580.62 万元、支出减少 1,56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专项比 2015 年减少了 78.81%。因为根据上级单位要求我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从原闸北区虬江路 1158 号搬迁到浦东新区锦绣路 3265 号办公，由于是新租赁的办公大楼，前期的装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费用均在 2015 年列支。

二、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5,62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27.3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5,62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8.88 万元，占 85.81%；项目支出 798.44 万元，占 14.19%。

四、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627.33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80.62 万元、支出减少 1,56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专项比 2015 年减少了 78.81%。因为根据上级单位要求我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从原闸北区虬江路 1158 号搬迁到浦东新区锦绣路 3265 号办公，由于是新租赁的办公大楼，前期的装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费用均在 2015 年列支。

五、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专项比 2015 年减少了 78.81%。因为根据上级单位要求我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从原闸北区虬江路 1158 号搬迁到浦东新区锦绣路 3265 号办公，由于是新租赁的办公大楼，前期的装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费用均在 2015 年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5,627.32 万元，占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7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3%。决算数大于 752.43 万元，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调整追加后为 6,432.29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为 5,62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8%，实际支出为 5,62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8%。基本支出中的人员支出比上年增长 84.79%，主要是因为三分院成立后编制数增加，大量人员调入分院，同时司法改革薪酬制度落地，薪酬大幅度增长；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比上年增长 48.93%，租赁的办公办

案大楼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增加。

六、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28.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715.74 万元，公用经费 2,113.14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174.1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5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9.9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完

成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8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 146.82 万元，比预算节约 2.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82 万元。年末车辆为 34 辆。

公务接待费决算 9.53 万元，比预算节约 5.8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相关单位有关人员来沪支出，共接待 153 批次，760 人次。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度增加 36.50 万元，增长 30.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55.47 万元，增长 60.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13 万元，降低 56.00%。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新能源车辆安装充电桩，上海税务局增收了车船使用税。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尽量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6.82 万元，占 98.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53 万元，占 62.2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8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报废更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1.8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购燃料、通行费、停车费、车辆保险费以及使用了新能源车辆安装充电桩，上海税务局增收了车船使用税。2016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53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53 万（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检察院及下属铁路检察院有关人员来沪支出，公务接待 153 批次、76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3.13 万，比 2015 年度增加 700.94 万元，增长 33.17%。

主要原因是因为三分院成立后编制数增加，大量人员调入分院，日常办公经费、邮电费、通信费、差旅费、煤水电、劳务费以及其他商品支出等费用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547.8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38.69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409.20 万元。

2016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17.27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3.43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33.43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单位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制度建设情况：我院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定期对绩效项目进行考核，看手续是否齐全，资金开支是否合理，并对绩效产品购置、日常巡检、数据备份、组织培训、出具报告等项目跟踪验收；工作机制建设情况：院领导高度重视绩效

项目，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
平；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16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
涉及预算金额 96.52 万元，平均得分 89.82 分。绩效评级为
“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
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
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信息化项目
预算金额	96.52 万元
评价分值	89.82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成品购置、日常巡检、数据备份出具报告
存在问题	工作计划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
整改建议	提高合同管理质量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	加大项目管理力度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有检
察业务办案费中的案件协查费、特勤费、案件查询勘验检查费、
涉检信访维稳费等合计 168.11 万元没有公开。特此说明。

